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233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權益，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加班補償之規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試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（以下簡稱加班餘數併計）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試辦原則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試辦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試辦對象：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- (三)試辦機關：本府共構差勤系統之機關、學校，含本府及所屬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市立體育場、地政事務所、市立殯葬管理所及公車處等16個機關，及本府所屬57所學校。
- (四)加班餘數併計規則：
 - 1、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「時」，並按月結算。
 - 2、以合併至「時」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並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。（如10月1日加班30分



鐘，10月20日加班30分鐘，經合併後為1小時，以10月20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合併1小時時數之加班費)

二、其餘本府所屬非試辦機關部分，則請本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試辦加班餘數併計；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，則請各管理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本權責認定是否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訂

線

